

浙江工业大学关于印发实验室开放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学院、中心：

现将《浙江工业大学实验室开放服务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一三年六月三日

浙江工业大学实验室开放服务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实验室开放服务工作，充分发挥实验室大型仪器设备和专业技术优势条件的作用，调动教师、实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更好地为校内外提供服务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凡学校的各类实验室，在保证完成教学、科研任务的前提下，均可采取多种渠道、多种形式开展校内外服务工作。

第三条 实验室开放服务实行学校统一领导，校、学院（中心）二级管理。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（以下简称资产处）是全校实验室开放服务的归口管理单位，负责实验室开放服务的政策制订及相关管理工作；各学院（中心）负责本部门实验室开放服务的管理。

第四条 实验室开放服务的内容范围：

- （一） 检验测试、分析鉴定、数据处理等技术服务；
- （二） 代开实验、计算机操作、代培实验技术人员；
- （三） 对外加工制作等其他技术服务。

第五条 实验室开放服务的定价申报程序：所属单位或实验室核算运行成本后，根据市场调查结果，拟定校内、外收费标准，填写《实验室开放服务收费价格申报表》，报资

产处会同计财处审批同意后实施。收费价格若需调整，需重新报批。

第六条 实验室开放服务所得款项应及时汇缴计财处以各学院（中心）为单位设立的专门帐户，校外款项还须由计财处开具票据，并根据政策规定代扣代缴营业税及附加费。

（一）校外服务收入入账，须填写《浙江工业大学实验室对外服务收入入账凭据》，经单位或实验室负责人审批同意，报资产处签署入账编号后缴计财处。

（二）校内服务并以内支转账方式入账，须填写《浙江工业大学校内服务入账明细表》，经所在学院（中心）主管领导审批同意，报资产处签署入账编号后由计财处进行划帐。

第七条 各开放服务的单位和实验室不得截留、隐匿，一经发现，除没收全部所得外还将予以必要的处理。

第八条 经费分配：

（一）校外服务：70%归学院（中心），用于实验室业务费、仪器设备维修保养费、工作人员的劳务酬金等开支（其中业务费、维修费不少于总收入的35%）；20%作为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基金来源的补充，纳入学校统一管理；10%为管理费。

（二）校内服务：大型仪器设备收入的80%归学院（中心），用于实验室业务费、仪器设备维修保养费、工作人员的劳务酬金等开支（其中业务费、维修费不少于总收入的40%）；15%作为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基金来源的补充，纳入学校统一管理；5%为管理费。其它的实验室校内开放服务按《浙江工业大学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》计算。

（三）学校分析测试中心服务收入分配办法另行制定。

第九条 实验室开放服务收入每年6月、12月各结算一次。各学院（中心）应在规定的时间内，汇总相关入帐凭据或入账明细表，认真核对计财处入帐记录，填写《浙江工业大学实验室开放服务结算表》，办理经费结算手续。

第十条 学院（中心）内部学科、团队等内部服务，暂不纳入本办法管理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浙江工业大学实验室对外服务管理办法》

(浙工大发[2009]7号)、《浙江工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校内有偿使用管理办法》(浙工大资[2009]4号)同时废止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资产处、计财处负责解释。